

证券代码：838018

证券简称：大可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现阶段市场环境及宏观发展方向，本公司拟与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共赢协议书》。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因本公司股东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本次《战略合作共赢协议书》签订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同属于一母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故此次《战略合作共赢协议书》的签订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5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晨浩回避本议案表决。

2018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城安街39号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栾庆志

(二) 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股东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与本次《战略合作共赢协议书》签订方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同属于一母公司黑龙江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故此次《战略合作共赢协议书》的签订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利用自身资质优势承揽公路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养护工程。

2、乙方提供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养护设备及技术支持。

3、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单价为36元/平方米，技术服务单价为8.4元/平方米。2018年预计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4、甲方负责设备用油，附属油料及维修保养。

5、设备进、出场费用由乙方负责。

6、操作手及辅助施工人员的工资、保险等相关费用及住宿、伙食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7、设备租金及技术服务费用含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有效税务发票。

8、甲方对实验成果享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试验配合比、相关原始音频、数据、文字等资料。

9、乙方应保守甲方提供的以及在试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相关资料。

10、乙方负责工程所用的沥青、沥青再生剂等保证工程质量的辅助材料。

11、乙方充分利用所拥有的技术人脉资源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和技术信息，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12、双方于具体合作项目时，另行签订设备租赁和技术服务合同。具体约定以签订的设备租赁和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战略合作共赢协议书》内所约定的价格均根据市场形势及行业内价格作为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价格公允。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结合本公司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双方自身优势，结合市场需求所签订。在市场发展大环境下保障了双方利益，合作共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结合本公司及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双方自身优势及市场大环境，保障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黑龙江大可公路养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